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有關暫停買賣之近期進展之更新資料及盈利警告

本定期公告乃由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本公告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函件及暫停買賣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定期更新資料，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之修訂(統稱「該等先前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恢復買賣之近期進展

誠如該等先前公告所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旨在(其中包括)對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問題進行獨立調查。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獨立調查機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調查機構以協助調查。獨立調查機構正在編製其獨立調查報告。

本公司亦已委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為其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本集團有關投資程序(包括併購及新項目)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大信梁學濂正在編製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報告。

直至本公告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事宜的調查仍在進行。本公司亦正尋求法律意見以處理及解決證監會關注之事項，進而恢復股份之買賣。本公司擬向證監會提交有關其申請恢復股份買賣的進一步文件。然而，由於受到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法定保密義務之規限，本公司無法披露有關詳情。鑒於各種情況，本公司無法於當前階段制定任何訂有明確時限之實際可行之恢復買賣計劃。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法律意見以盡快恢復股份之買賣。

業務更新及盈利警告

董事謹此說明，儘管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一直照常開展業務及繼續專注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根據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最新可用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及分析，預計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將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33.2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由盈轉虧乃屬意料之內，主要原因如下：

1. 營業額及毛利大幅減少，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暫停導致產品銷售下降。有關該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暫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

2.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並無錄得視作出售WinHealt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WinHealth International**」) 權益所得收益淨額(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0,672,000港元)；及
3. 本集團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權益分別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配發及發行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新股份予其他各方後被攤薄，導致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因此，本集團不再對WinHealth International擁有任何重大影響力，且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本集團對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投資不再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審定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可能須作出修改。董事會進一步審查及審定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後，亦可能調整此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即將刊發的全年業績公告內所披露的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財務表現詳情。

繼續暫停買賣

按照證監會根據第8(1)條指令所指示，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儘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仍然暫停買賣，但聯交所保留行使其將本公司除牌的權利。因此，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努力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欲瞭解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應參閱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公告。

本公司將適時通過定期公告及／或進一步公告的形式，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告知與以上事項相關的任何重大進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霍志宏先生及王秋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